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推选陈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

2018年10月19日